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50
14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2年9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8

区域会议

关于非政府组织出席筹备世界人权会议的 区域会议的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建议

大赦国际
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国际冷神教联盟
自由法国:达尼埃利·密特朗基金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基督徒废除酷刑联合会
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国际和平局
国际狱中写作者委员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律师联合会
少数人权利团体
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世界犹太人大会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预防酷刑协会
国际权利和人道协会
SIKH 人权团体(加拿大)

非政府组织关于非政府组织出席筹备
世界人权会议的区域会议的联合声明

1. 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的资料和分析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在制订联合国人权方案方面提出了建议,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另外,由于人权的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及普遍一致性,联合国需要得到非政府组织的全面贡献以便充分审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正如非政府组织向筹委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声明指出,使所有有明确兴趣和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加入和出席筹备委员会、有关的国际、国家和区域活动和会议、以及世界人权会议本身,对于这一会议的成功和完整性来说十分重要。

2. 因此,签署本声明的所有非政府组织认为,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应广泛地出席作为世界会议筹备工作一部分的各种区域会议。

3. 我们向筹委会第三届会议建议,非政府组织出席区域会议的标准应当订为:(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b) 具有有关国际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c) 在区域性人权机构有观察员地位或以其他形式与之合作的非政府组织;(d) 没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曾向联合国人权议事工作提交过函文的非政府组织;(e) 在积极参与人权问题方面有公认记录的国家非政府组织;(f) 土著人民,包括参加世界土著居民团体的土著人民。

XX XX XX XX XX